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內幕消息 及 繼續暫停買賣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協議項下上海金心的逾期款項；(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長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逾期款項期限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協議(「協議」)；(i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拖欠貸款及違反協議；(iv)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未能根據協議作出任何還款；(v)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潛在強制執行；(v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協議；(v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裁定書及強制執行；(vi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拍賣公告；及(ix)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出售協議的補充資料(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i)裁定書(即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之(2023)滬74執1509號《執行裁定書》)；(ii)調解書(即(2022)滬74民初2987號《民事調解書》)引起的強制執行；及(iii)判決書(即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2023)滬74民初875號《民事判決書》)的更新資料。

強制執行和解協議

上海金心、中崇集團有限公司(「**中崇集團**」)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即嘉勤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綠洲花園置業有限公司、上聯投資有限公司及上置嘉業房地產發展(上海)有限公司)(統稱「**被強制執行人**」)已與本公司及貸款人(即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灘支行、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靜安支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黃浦支行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黃浦支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強制執行和解協議(「**強制執行和解協議**」)。

根據強制執行和解協議，在滿足以下所載和解的先決條件的前提下，貸款人同意按銀團貸款本金金額人民幣4,451,820,000元及應計逾期利息(統稱「**和解金額**」)的金額償付被強制執行人及本公司在銀團貸款項下的所有義務(「**和解**」)。貸款人進一步同意，除和解金額外，被強制執行人與貸款人之間概無其他義務。上述和解包括(其中包括)(i)被強制執行人於調解書項下的所有義務均被視為已完全履行，且貸款人與被強制執行人於相關法律訴訟中再無進一步爭議；及(ii)本公司於判決書項下的所有義務被視為已完全履行，且貸款人與本公司就相關法律訴訟並無進一步爭議，且貸款人不得對本公司採取強制執行。

和解的先決條件

和解須待滿足(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被強制執行人的指定人須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灘支行開立一個安全可靠的賬戶(「**安全賬戶**」)；
- (ii) 中崇集團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前支付所有和解金額至安全賬戶，且貸款人須於當日向相關法院提交解除扣押目標股權的申請；
- (iii) 於根據出售協議向託管賬戶支付出售事項首期(即人民幣20億元)當日，貸款人須配合相關法院現場解除扣押目標股權，並須配合辦理解除質押目標股權的手續；及

(iv) 於目標股權解除質押當日，被強制執行人須安排將目標股權轉移至出售協議的買方中崇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指定方名下的登記手續，且安全賬戶中的和解金額須同時釋放至貸款人指定的賬戶。

於和解的上述先決條件第(iv)項獲達成後，本集團於本集團提供的擔保及判決書項下的義務將獲解除。

暫停強制執行

根據強制執行和解協議，貸款人須於緊隨強制執行和解協議生效日期後向相關法院申請撤回拍賣目標股權。本公司已注意到，根據拍賣平台的資料，由於各方達成和解，故拍賣公告所述的目標股權拍賣已暫停。有關上述拍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拍賣平台有關暫停資料的連結及拍賣公告的全文：https://sf-item.taobao.com/sf_item/839778668427.htm?spm=a213w.7398504.paiList.1.788a26ecYlh2LG&track_id=22ea09f7-4eaa-475a-9599-aac8d7733e76。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強制執行和解協議、裁定書、強制執行及判決書的任何重大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徐明先生、孔勇先生及秦國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盧劍華先生及潘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馬立山先生及徐文龍先生。

* 僅供識別